附件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告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告知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单位（第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编制单位保管，一份由发改部门保管）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程序，转变审批服务管理模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法律、法规依据

包括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所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设计指标做出的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违反承诺等情况对申请人及相关编制单位（第三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四、申请人委托的编制单位，应遵守并承诺不触碰项目涉及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联合评审报告》的相关要求，承诺完成编制材料的修改设计。

五、建设许可阶段初步设计必须落实的技术问题详见附件。

 告知机关：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含第三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1、建设单位（人）承诺遵守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

2、建设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建设单位（人）保证所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是一致的；

4、建设单位（人）承诺遵守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告知事项要求；

5、建设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保证未存在违规、违法建设行为；

6、建设单位（人）已知晓，由于建设用地范围变化或用地手续存在问题，由此带来的相关批复变更和设计方案及投资调整等问题，责任由建设单位（人）承担；

7、建设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建设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同时推送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市行政服务中心；

8、建设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内部审批事项相关批复；

9、建设单位（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编制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10、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内容开展初步设计，并指导、监督设计单位将“多评合一”的评审意见落实到位；

11、编制单位承诺项目编制材料符合项目涉及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12、编制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承诺导致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无法办理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将由编制单位（人）承担；

13、编制单位（人）已知晓，若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违反标准和规范等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编制单位负责人承担违规编制所带来的的一切后果，并承诺三年内不在本市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编制任务。

特此承诺，承诺人确认后签章为证！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章） 编制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编制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